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,6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。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2.75 元，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2.75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的税款由我公司代扣代缴。

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,650,000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60,975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4月20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15年4月2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 日（R 日为股权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投资者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4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15年4月21日。

六、 股权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送股	公积金转股（股）	小计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1121750	76.5603%	6224350	9336525	15560875	46682625	76.5603%
其中：高管股份	21565750	53.0523%	4313150	6469725	10782875	32348625	53.0523%
个人和基金	9556000	23.5080%	1911200	2866800	4778000	14334000	23.5080%
其他法人	0	0	0	0	0	0	0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9528250	23.4397%	1905650	2858475	4764125	14292375	23.4397%
股份总数	40650000	100%	8130000	12195000	20325000	60975000	100%

七、 相关参数调整

本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按最新股本60,975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.47元。

八、 咨询方式

咨询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 鲁束

咨询电话：025-68716728

咨询传真：025-68716790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